**傅宇与杨旭民间借贷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**

傅宇与杨旭民间借贷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

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 
民事判决书

(2018)沪0104民初3253号

当事人　　原告：傅宇。  
　　被告：杨旭。  
　　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刘红，[上海其新律师事务所](javascript:LawFirmSearch('上海其新律师事务所'))律师。  
审理经过　　原告傅宇与被告杨旭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18年1月25日立案后，本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，于2018年6月8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，原告傅宇、被告杨旭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刘红均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  
原告诉称　　傅宇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1.要求杨旭返还借款本金人民币246,000元(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)；2.要求杨旭以246,000元为基数，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4倍支付自2017年7月5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。事实和理由：杨旭因周转需要资金，分四次向傅宇借款共计246,000元。第一笔是2017年4月20日借款8万元，傅宇通过支付宝向杨旭转账5万元，另现金交付3万元，杨旭出具借条约定于2017年5月19日前归还。第二笔是2017年5月2日借款3万元，傅宇的信用卡在POS机上刷了15,000元给杨旭，另现金交付15,000元，杨旭出具借条约定于2017年5月15日前归还。第三笔是2017年5月20日借款11万元，傅宇通过银行转账给杨旭8万元，另现金交付3万元，杨旭出具借条约定于2017年6月19日前归还。第四笔是2017年6月30日借款26,000元，傅宇现金交付26,000元，杨旭出具借条并约定于2017年7月5日前归还。在四份借条中，杨旭均承诺如逾期还款，愿意承担：1.逾期还款利息：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4倍计算；2.出借方在催讨本金期间产生的劳务费、交通费、诉讼费、律师费、公证费、评估费、拍卖手续费等。但借款期满后杨旭未按期还款，故傅宇诉至法院，要求判如所请。  
被告辩称　　杨旭辩称，对2017年4月20日的5万元及2017年5月20日的8万元予以认可，其余借款及利息均不予认可。另，杨旭曾归还傅宇2万元用于抵扣利息。  
本院查明　　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：  
　　1．2017年4月20日，杨旭向傅宇出具借条一份，写明其向傅宇借款人民币8万元，承诺于2017年5月19日前全额还清。同日，杨旭出具收条一份，写明收到傅宇现金3万元，支付宝转账5万元。  
　　2.2017年5月2日，杨旭向傅宇出具借条一份，写明其向傅宇借款3万元，承诺于2017年5月15日前全额还清。同日，杨旭出具收条一份，写明收到傅宇现金3万元。  
　　3.2017年5月20日，杨旭向傅宇出具借条一份，写明其向傅宇借款人民币11万元，承诺于2017年6月19日前全额还清。同日，杨旭出具收条一份，写明收到傅宇银行转账8万元，现金3万元。  
　　4.2017年6月30日，杨旭向傅宇出具借条一份，写明其向傅宇借款2.6万元，承诺于2017年7月5日前全额还清。同日，杨旭出具收条一份，写明收到傅宇现金2.6万元。  
　　以上四份借条中，除上述内容外，另均写明“此次借款用途是用作资金周转。如到期本人无法全额还清，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，过期未还部分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计算利息，起诉费、律师费、交通费由本人杨旭承担"。  
　　另查明，2017年4月20日，傅宇支付宝转账给杨旭5万元。2017年5月20日，傅宇通过中国工商银行转账给杨旭2万元、6万元。  
　　审理中，傅宇确认曾收到过杨旭1万元，但称该1万元不是还款，是杨旭为答谢傅宇曾帮助杨旭完成了一件业务而给的红包，该1万元与借款无关，故不同意抵扣。  
　　以上事实，除当事人陈述外，另有傅宇提供的借条、收条、支付宝转账凭据、银行转账凭据等证据证实，并经庭审审核，本院予以认定。  
本院认为　　本院认为，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，有责任提供证据；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事实主张的，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。在民间借贷中，借条、收条仅是证明借款事实的一个方面，还需考虑钱款实际交付的事实。本案中傅宇出借钱款给杨旭，并持有杨旭出具的借条、收条，现杨旭仅认可通过支付宝及银行转账的13万元，对其余傅宇所称的116,000元现金部分均不予认可。鉴于傅宇对现金交付的款项无法提供客观证据加以证明，本院对该部分借款无法确认，故本院确认杨旭向傅宇借款的本金数额为13万元。杨旭未按时还款，现傅宇主张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计算自2017年7月5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，符合借条的约定，亦不违反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认可。杨旭自称曾还款2万元，但傅宇仅确认收到1万元且该款系出于其他用途，鉴于杨旭对还款的数额、傅宇对钱款的用途均无相应证据加以证明，故本院确认傅宇收到的1万元为还款，该1万元应先抵扣借款利息。  
　　依照《[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chl/2367b1767194112cbdfb.html?way=textSlc)》第[二百零六条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chl/2367b1767194112cbdfb.html?way=textSlc#tiao_206)、第[二百零七条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chl/2367b1767194112cbdfb.html?way=textSlc#tiao_207)规定，判决如下：  
裁判结果　　杨旭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傅宇借款本金130,000元，并以130,000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支付自2017年7月5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(利息中应先扣除已还款的10,000元)。  
　　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，应当依照《[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chl/d33df017c784876fbdfb.html?way=textSlc)》第[二百五十三条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chl/d33df017c784876fbdfb.html?way=textSlc#tiao_253)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  
　　案件受理费5,290元(傅宇已预付2,495元)，由傅宇负担2,010元、杨旭负担3,280元。  
　　如不服本判决，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。  
落款

审　判　长　　邵益萍  
人民陪审员　　曹瑞强  
人民陪审员　　杨保安  
二〇一八年九月三日  
书　记　员　　杨　艳

附法律依据附：相关法律条文  
一、《[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chl/2367b1767194112cbdfb.html?way=textSlc)》  
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。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，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，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；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。  
第二百零七条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，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。  
二、《[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chl/d33df017c784876fbdfb.html?way=textSlc)》  
第二百五十三条被执行人未按判决、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，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被执行人未按判决、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的，应当支付迟延履行金。

©北大法宝：（[www.pkulaw.com](https://www.pkulaw.com)）专业提供法律信息、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。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，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。 欢迎查看所有[产品和服务](http://www.pkulaw.net/)。  
[法宝快讯：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？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？](http://www.pkulaw.com/helps/69.html)



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

原文链接：<https://www.pkulaw.com/pfnl/a6bdb3332ec0adc400aa7b84d0b16f42b5f9449c0922bfdfbdfb.html>